**杭州市萧山区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青年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培育造就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和杭州市科协关于印发《杭州市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杭科协[2013]18号）有关要求及萧科协[2015]28号、萧财行[2015]186号文件精神，决定实施“杭州市萧山区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以下简称“育才工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育才工程”经费，根据年度财政预算额度，实行总量控制、择优入选的原则，主要用于培育和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成才的奖励补助，由萧山区科协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育才工程”所需资金列入当年萧山区科协部门预算，资金来源包括：

1.政府财政拨款；

2.社会捐赠；

3.其他收入。

第四条 “育才工程”资助对象为萧山区青年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热心学会和科普工作，有良好的工作表现和工作实绩；

2.学风朴实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学术和技术造诣，学术和技术水平在区内同行中具有一定优势和发展潜力；

3.具有萧山区科协所属学会（含研究会、协会，以下简称“学会”）或企事业单位科协的会员资格（必须有一年以上的会籍），且按规定交纳会费；

4.年龄条件。要求资助对象年龄在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以申报当年计）。

第五条 “育才工程” 资助内容：

1.对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进行论文交流的作者进行奖励。要求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和论文交流内容必须与申请者所在学会的学科领域相关。其中：在全球性国际学术会议上论文被作大会主题报告（含专题报告）和被会议录用或作其他形式交流的，分别奖励10000元和8000元；在区域性国际学术会议上论文被作大会主题报告（含专题报告）和被会议录用或作其他形式交流的，分别奖励6000元和4000元。

2.对在自然科学范围内的各学科、各门类的科技、科普类著作的出版费用（出版著作需按作者个人实际自负部分费用）进行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第六条 “育才工程”补助出版的自然科学范围内的各学科、各门类的科技、科普类著作，受资助者必须是第一作者，且申请时尚未出版或出版不足一年。优秀的原创性著作出版优先补助。

第七条 “育才工程”评选工作遵循“重条件质量、看发展潜力”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要求，评选工作由萧山区科协负责。

第八条 申报要求。申请者向所在区级学会、企事业单位科协申请，区级学会、企事业单位科协负责资格审查和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核，然后由受理单位向区科协推荐，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第九条 申报时间。当年7月1日至7月31日，对在上年度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之间完成的项目申报参加评审。

第十条 申报资料。项目申请人除提供申请表和身份证复印件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进行论文交流的须提交：会议邀请函、日程安排表、会议材料、能证明在会议上作主题报告、专题报告、壁报交流和论文录用等相关材料。

出版专著、编著的须提交：科技、科普类著作的样本，与相关出版社签订的出版合同，实际支付出版费用的票据凭证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人为首次申请的优先资助。同一申请人可申请不同类别项目，但当年度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参加评审，同类项目经申请只能资助一次。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1.提交申请。符合资助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学会、企事业单位科协提出申请并提交《杭州市萧山区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项目申请表》及相应附件材料等，并进行承诺签署。

2.资格审查。受理学会和企事业单位科协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认定和提交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内容包括年龄、专业、学术水平、项目证明材料、会员身份、申请表等，并出具推荐意见。

3.评选审定。在各学会认定审核的基础上，由科协主席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审定，确定拟入选资助对象。

4.社会公示。根据科协主席办公会议讨论审定结果在萧山区科协网站(http://kx.xiaoshan.gov.cn/)上向社会公示资助名单和内容,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5.下发文件。公示无异议后，由萧山区科协下发正式文件并兑付资助资金。

第十三条 “育才工程”受奖励补助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在申请、审定等过程中，若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良行为的，则取消资助资格，追缴资助资金。并向申请者所在单位通报，且今后不得再参与萧山区科协的其他资助项目和各类评奖活动。

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要坚持预算控制，突出重点，体现优先，专款专用，跟踪监督，讲求效益的原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萧山区科协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行，原萧科协[2013]32号文件同时废止。